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學院體育學系系主任遴薦要點

89.04.18 系務會議討論通過

89.05.19 教育學院臨時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89.05.20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95.03.01 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97.04.02 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臨時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97.04.08 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97.04.14 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院務會議書面審議通過

97.04.16 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七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要點依據大學法、大學法施行細則、及本校組織規程訂定之。
- 二、系主任之推薦，應於現任系主任任期屆滿二個月前或出缺後一個月內辦理。
- 三、被推薦人需具本系專任教授或副教授資格，經其本人同意後成為候選人。
- 四、系主任之被推薦人選由系務會議投票產生，投票時應有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專任體育教師出席，

本系專任教師均具有選舉投票資格，其方式如下：

- (一) 具選舉投票資格者，以不記名投票方式就候選人中圈選一人或二人，得票數超過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之最高及次高票者為被推薦人選，簽請院長轉陳校長擇聘。
- (二) 如無人獲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票數時，由得票數前三名為候選人，再行投票一次，以得票超過出席人數二分之一及次高票者為被推薦人選，簽請院長轉陳校長擇聘。如仍無人獲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票數時，再行投票一次，以得票數較高之前二名為被推薦人選，簽請院長轉陳校長擇聘。

- 五、系主任之任期為三年，連選得連任一次。
- 六、系主任於一任屆滿得連任，並於任期屆滿前三個月內，就連任事宜由全系專任教師進行無記名投票方式行使同意權，同意票數如達全體專任教師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，則報請校長續聘之，如同意票數未達二分之一時，應依本要點重新辦理選舉。
- 七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、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